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悅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99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—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手冊(1051205版本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5年12月7日北市大評字第10532898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手冊修正第三頁之(四)第四階段：認證資料審查，第三點審查流程及第四點複審流程期程如下：

(一)106年7月3日審查結果交由教專中心，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教師亦可自行至精緻網查看審核結果及意見。

(二)審查結果若得到「修正後複審」，請於106年7月15日前重新上傳修正過之認證作業，俾利複審作業進行。

(三)106年7月31日複審結果交由教專中心，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教師亦可自行至精緻網查看審核結果及意見。

三、本案惠請轉知有意願參與教師知悉，並請留意各項資料審查期程，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西門國小)、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(大溪高中)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



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2016-12-09
電 11:42
文 11:42
章